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5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共计 115,768,46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5.00 元，其中现金 579,999,995.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594,907.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12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资金 596.00 万元；
- 2、投资银行理财 33,000.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 4、闲置募集资金 15,125.1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目前，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总计 58,125.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

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核实一次，并及时将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已于2012年5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新疆特纤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100576917238	专项账户	2,669,207.78
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101657925116	7天定期存款	10,880,000.00
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572060100100042001	专项账户	137,702,251.47
合计	——	——	<u>151,251,459.25</u>

本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子公司新疆特纤出资款25,680.00万元，新疆特纤收到投资款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莫代尔纤维项目投资596.00万元。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2万吨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240,000,000.00
2	在保证莫代尔项目后续顺利建设的基础上，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合理配置和使用，后续使用公司会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披露	331,594,907.00
	<u>总计</u>	<u>571,594,907.0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	差异原因
1	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240,000,000.00	5,960,000.00	5,960,000.00		未实施完毕
	<u>总计</u>	<u>240,000,000.00</u>	<u>5,960,000.00</u>	<u>5,960,000.00</u>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拟将实施方式由原“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调整为“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总投资“61,123万元”调整为“39,587万元”；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独山子石化工业园”调整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建设2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39,587万元，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为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按照60%：40%的比例投入到恒天金环。新疆特纤将使用募集资金24,000万元投入到项目中，不足部分由恒天金环通过合法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2013年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华西证券也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和新疆特纤在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其中部分资金存放方式为 7 天定期存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59.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9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99%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是	57,159.49	24,000.00	596.00	596.00	2.48				
<u>承诺投资项目小计</u>		<u>57,159.49</u>	<u>24,000.00</u>	<u>596.00</u>	<u>596.00</u>	<u>2.48</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u>超募资金投向小计</u>										
<u>合计</u>		<u>57,159.49</u>	<u>24,000.00</u>	<u>596.00</u>	<u>596.00</u>	<u>2.4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独山子石化工业园”调整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由原“年产莫代尔纤维 20,000 吨及棉浆粕 50,000 吨”调整为“建设 2 万吨莫代尔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使用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和新疆特纤在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其中部分资金存放方式为 7 天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表中募集资金总额 57,159.49 万元为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提到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